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1993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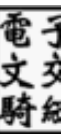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WPGSZ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加
強宣導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(第2項)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…」
- 三、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本(112)年9月12日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，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(112年9月12日)起至投票日(113年1月13日)止之選舉期間，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；並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



四、另各機關學校場地開放時段，請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，若符合場地租借規定，將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。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，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，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，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，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。

五、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六、請各機關學校利用集會或適當機會，宣導行政中立及民主法治理念。為利各機關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相關行政中立法釋示及問答集(詳附件)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2023/10/06 15:46:54
電文
交換
章